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鑫隆电子年产300万张装饰板项目

项 目 编 号 2112-341503-04-01-258729

建 设 地 点 六安市裕安区苏埠镇戚桥村

验 收 单 位 六安鑫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鑫隆电子年产 300 万张装饰板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六安鑫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六安市裕安区水利局，裕水保(2022)04 号。 2022 年 9 月 2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合肥迪萨因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中甲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双伟裕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昌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三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的有关规定，2024年12月13日，安徽昌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六安市裕安区苏埠镇组织召开了鑫隆电子年产300万张装饰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合肥迪萨因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双伟裕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安徽昌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三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植物纤维蛋白破碎掺混加工进出口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鑫隆电子年产300万张装饰板项目位于六安市裕安区苏埠镇戚桥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6°43′63″、北纬31°63′82″，项目占地约2.53hm²，主体工程区（永久用地）占地面积约2.49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用地）占地面积约0.04hm²，规划计容总面积，1.74hm²，规划建设总面积约0.90h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24933m²，由4栋标准化厂房，1栋办公楼及配套暖通、给排水、电气、停车位、绿化、消防等设施等设施。总建筑面积为30300m²，其中标准化厂房面积为27465m²，办公面积2835m²。主体工程于2022年08月开工建设，2023年02月完工，水土保持工程于2023年02月完工，总工期7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年9月27日六安市裕安区水利局以“裕水保〔2022〕04号”对该项目下发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53公顷。项目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年11月，安徽中甲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鑫隆电子年产300万张装饰板项目厂区规划设计图》。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作要求。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安徽三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通过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工程建设的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土地整治0.24hm²，雨水管线684m，绿化面积约0.20hm²，植树乔木69株，灌木58

株,撒播草籽 0.04hm^2 ,临时排水沟 252m ,沉沙池2座,密布网苫盖 6000m^2 。工程总挖方 0.30万m^3 ,填方 0.34万m^3 ,借方 0.04万m^3 ,无弃方,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42.384万元 ;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70% ,渣土防护率 98.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7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8% ,林草覆盖率 9.5% ,表土保护率 99.44% 。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工作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设施合格,运行基本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要求

运行期间应持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附件一：项目立项文件

裕安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鑫隆电子年产300万张装饰板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41503-04-01-258729	
项目法人	六安鑫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500584579019H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_裕安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六安市裕安区苏埠镇戚桥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新建厂房30300平方米，新购装饰材料生产线、板材生产线共约20条（套），配套环保、绿化等其他设施。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可产300万张装饰板				
项目总投资（万元）	7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6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7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备注	1、备案后，请依据本备案信息，依法办理土地使用、环境保护、城市规划、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估等建设手续，同时应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2、该项目于2022-5-31修改，最新备案信息以此表为准，此时间之前的备案表作废。（裕发改审批备（2021）405号）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二：水保方案批复文件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鑫隆电子年产 300 万张装饰板项目	
建设地点	六安市裕安区苏埠镇，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43'63"、北纬 31°63'82"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日期：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www.yanshougs.com/content/59854.html	
	起止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六安鑫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21500584579019H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苏埠镇戚桥村鑫隆工业园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黄宗武	联系电话：17849907570
	授权经办人姓名：王文奇	联系电话：13605647381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342421196807130019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法人代表(签字): 黄琼武</p> <p>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p> <p>2022年 9月 26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三：水保缴费单文件

中央非税收入电子缴款单
中央 财政部监制

票据代码：00010223
缴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584579019H
缴款人：六安国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3415006885
校验码：df9ee5
开票日期：2023年2月15日

(电子) 3

20266.40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20,266.40	¥20,266.40	电子发票号码： 334158230200001035 征收品目名称：水土保持 补偿费收入 合同编号：备 注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贰佰陆拾陆元肆角					(小写) ¥20,266.40	
<p>其他信息</p> <p>水保费付款 20266.40元</p> <p>张欣 2023.2.15</p> <p>王浩</p>						

收款单位(章)：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裕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

收款人：陈国庆(辅办)



雨水井及雨水集水口



绿化（乔木和播撒草籽）



道路硬化
现场踏勘照片